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汤小林：本院受理原告蒋良万与被告汤小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汤小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蒋良万支付劳务款82578元及利息(自2025年4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2558.5元，保全费107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汤小林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2日)

